

【表格16】

實施計畫表（申請「兩岸／國際文化交流」（出國）專用）

★ 以下項目為必填欄位 ★ 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（以15頁為限）

★ 本表亦可以申請單位自有之計畫書代替，惟其內容必須包含本表之項目，且仍以15頁為限。

一、計畫名稱：
二、主辦單位／邀請單位名稱（中、英文）及簡介：
三、參與藝術節／駐村機構／參訪研習機構等簡介：
四、實施日期： 出國／回國日期： 辦理日期／時間／總場次：
五、實施地點：
六、邀請單位給予之條件／補助或支付之經費（以下請勾選） ☐ 演出費：金額_____（換算成台幣） ☐ 日支生活費：金額_____（換算成台幣） ☐ 住宿費 ☐ 當地交通 ☐ 運費 ☐ 文宣廣告 ☐ 參訪行程 ☐ 其他：請說明：_____（如場地、硬體等） ☐ 無
七、出國人員及簡介： 出國人數：_____人 出國名單及簡介：（姓名、職務（如演出者、導演、參展者、講師等）、簡介）
八、詳細計畫內容 （一）計畫緣起或目的：
（二）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（依申請項目撰寫，如創作內容及數量、展演內容、研習推廣課程內容及講師、調查研究摘要、會議議程及議題摘要、進修課程大綱等）：
（三）公開發表或後續利用計畫（申請創作、調查研究、影音製作、駐村等項目須填寫，若無則免填）：
（四）期程規劃（行程表）：
九、預期效益：

【附件】證明文件（所有申請者皆須檢附）

個人申請：身分證影本（或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影本）

團體申請：「換發過有效」之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

【附件】其他應檢附之資料

（視申請項目檢附，請詳閱附表4；如申請文學創作須檢附至少5千字創作內容，申請出版項目須檢附3分之1以上出版內容.....）

臺北市府文化局藝文補助申請案送件外封套

寄件地址：

寄件人：

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

臺北市府文化局 收

(請勾選)

☐ 常態申請

☐ 第一期 ☐ 第二期

☐ 兩岸／國際文化交流（出國）申請

☐ 第一期 ☐ 第二期 ☐ 第三期 ☐ 第四期

申請類型（請勾選）

☐ 傳統戲曲類 ☐ 傳統音樂類 ☐ 無形文化資產類

☐ 影音藝術類 ☐ 現代戲劇類 ☐ 音樂類

☐ 舞蹈類 ☐ 視覺藝術類 ☐ 文學類

☐ 藝術環境與政策發展類

☐ 社區文化類

☐ 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 ☐ 原住民族類

(所有申請資料及光碟皆一式一份正本)

(若多件遞案，須一案一信封送件，未依規定恕不受理)